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聰明(歿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．．．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25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紀聰明已於原告起訴之日（114年1月3日）前之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1日即已死亡，此有紀聰明之個人基本資料乙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紀聰明並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乃原告未得被告同意，於114年3月6日逕為訴之變更，改列被告紀聰明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若准許其為訴之變更，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，原告為本件訴之變更，有礙訴訟之終結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葉子榕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